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3065 號
C. Postal 3065 - Macau

075/CCSCZC/OFI/2021

2021-06-09

CC/CE/2021/234

事由：
Assunto 回覆-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李仲言副召集人之意見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來李仲言副召集人於2021年6月提出有關“冀當局完善企業預繳式收費制度 解決結業糾紛問題”之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，有對“預繳式合同”作規範，包括經營者在訂立合同前提供資訊、須訂立書面合同、賦予消費者有七日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，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

此外，《民法典》對合同不履行的情況亦有所保障，經營者因未有履行合同而對債權人之損失負責，並可透過民事訴訟實現法律賦予的權利。

此覆。順頌

公祺！

執行委員會主席

黃翰寧

Hon Neng WONG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08.04
17:35:38 +0800